

## 公路總局轄管客運路線於連續假期遇颱風處理原則

### 一、說明

為因應連續假期期間颱風影響各大眾運輸工具衍生旅運需求，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訂定本原則，規範轄管各單位於連假遇颱風時，各階段之處理原則。

### 二、連續假期颱風期間處理原則

#### (一) 連續假期前

##### 1. 客運業者

- (1)預為籌措運能以因應連假期間或因颱風停班停課地區緊急旅運需求。
- (2)檢視轄管客運場站設施及車輛，以確保旅客疏運安全。

##### 2. 各區監理所

- (1)應於辦理連續假期疏運協調會議時，提醒各客運業者如遇颱風應加強疏運、通報及宣導作為。
- (2)於連續假期前，由副所長率員至重點客運站稽查場站及車輛安全設施，並稽查防颱作業之整備情形。

#### (二) 連續假期期間-海警發布

##### 1. 客運業者

預為研擬未來颱風陸警發布後，可能影響路線減班或停駛資訊，於場站及轉運站等設施、公司網頁公告及於「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最新消息頁面登載，並回報督導監理所。

##### 2. 各區監理所

- (1)各區監理所疏運小組因應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應督導轄管客運業者確實將未來陸警發布後可能影響客運路線減班或停駛資訊於「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登載作業，並審核該系統訊息後發布。
- (2)彙整轄管客運業者資訊並發布新聞稿，且同時回報本局疏運小組。

### 3. 本局疏運小組-運輸分組

適時發布新聞稿，宣導民眾應注意颱風動向及客運路線可能減班或停駛訊息。

### (三) 連續假期期間-陸警發布

#### 1. 客運業者

- (1) 應立即利用公司網頁、場站及轉運站設施公告，於「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登載發布受颱風影響客運路線停駛或減班及退換票機制相關資訊，並回報督導監理所。
- (2) 加強客運站及轉運站內旅客秩序之維護。
- (3) 減班或停駛原則：
  - I. 公路客運路線行經平均風力達 7 級或陣風達 10 級以上區域者(或達縣市停班停課標準時)，業者班次得減班或停駛。
  - II. 公路客運行經路線，經本局、高公局或地方政府評估恐致災而封閉橋梁或道路者，業者班次得減班或停駛。
  - III. 客運業者視實際天候狀況提前或延後停駛時間。
- (4) 退換票機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民眾針對客運業者減班或停駛路線辦理退換票，客運業者不得加收手續費用。
- (5) 客運業者應記錄颱風影響增、減班之運能、運量及停復駛時間。
- (6) 各縣市政府於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高、台鐵宣布減班停駛時，客運業者於安全無虞情形下，視場站人潮狀況增加班次疏運人潮，並立即於公司網頁、場站及轉運站公告訊息，並於「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最新消息登載訊息，且將班次調整資訊回報轄管監理所。

#### 2. 各區監理所

- (1) 應督導轄管客運業者確實將客運路線減(增)班或停駛資訊於「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登載作業，並審核該系統訊息後發布。
- (2) 督導客運業者加強客運場站及轉運站旅客秩序維護，加強客運路線停駛資訊揭露作業，並視疏運情形派員至場站督導，且將疏運現況回報本局疏運小組。

## 公路總局轄管客運路線於連續假期遇颱風處理原則

- (3)彙整轄管客運路線因應颱風調整資訊發布新聞稿供民眾知悉，並定時回報本局疏運小組。
- (4)於接獲本局疏運小組交辦高、台鐵支援疏運計畫後，立即協調轄管客運，於安全無虞情況下，加密班次支援疏運旅客，並適時回報本局車輛調派情形。

### 3. 本局疏運小組-運輸分組

- (1)適時發布新聞稿及於電視新聞台刊登跑馬燈訊息，宣導民眾注意公路客運路線減(增)班或停駛資訊。
- (2)如高、台鐵減班停駛向本局請求公路客運車輛支援旅客疏運作業時，本局應立即轉請轄管監理所協調客運業者，於安全無虞情形下加密班次支援疏運旅客。

#### (四) 客運路線復駛

##### 1. 客運業者

利用公司網頁、場站公告，並於「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最新消息登載預計復駛資訊，並回報督導監理所。

##### 2. 各區監理所

彙整轄管客運路線復駛資訊，回報本局疏運小組-運輸分組，並發布新聞稿供民眾知悉。

##### 3. 本局疏運小組-運輸分組

適時發布新聞稿，公告公路客運路線復駛資訊。

**三、連假疏運颱風期間，各區監理所應督導業者詳實紀錄各疏運績效(如開行班次數、疏運人次及增班數量)及停、復駛時間。**